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11.16 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

貳、目的：

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的環境，使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透過本委員會審議本校衛生保健教育等各項措施及推展健康促進相關事項，並督導執行事宜，以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參、組織

本組織置委員共 21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資訊媒體組長、庶務組長、承辦教官、學校護理師二位、健康護理老師、家長代表與員生合作社理事主席等擔任。

肆、執掌

- 一、提供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審議及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之計畫、方案及措施。
- 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
- 四、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輔導事項之建議。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建議。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衛生保健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之事項。

伍、工作內容

組別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綜理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核定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 2. 主持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主任委員籌劃有關全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協調各處室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3. 宣導家長健康促進概念，鼓勵家長與師生共同參與。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擬定與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2.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與衛生保健工作之相關事宜。 3. 推動校園環境衛生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4. 督導管制員生合作社食品衛生。
委員	教務主任	統合各科教學融入健康促進概念並充實相關教學需求。

委員	總務主任	1. 建置安全的校園環境設備並定期更新與維護。 2. 美化、綠化校園生活環境。 3. 協助採購、建置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需物品及器材，如：規劃並建置校園禁菸標示等。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宣導並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事項。如：健康促進相關叢書採購等。
委員	教學組長	1.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2. 協助健康促進教學活動辦理。
委員	資訊媒體組長	協助健康促進活動訊息之公告宣導與網頁建立
委員	訓育組長	1. 協助衛生保健與學校健康計畫之週會活動。 2.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相關工作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1. 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推動無菸、拒毒、拒檳、愛之病防治等相關活動。 2. 掌握無菸、拒毒、拒檳、愛滋病防治等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校安通報與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委員	承辦教官	1. 辦理反毒、藥物濫用、菸害及檳榔等防治工作事宜。 2. 掌控學生抽菸狀況，了解原因並輔導戒菸。
委員	輔導主任	1. 推動健康心理輔導，建立友善校園。 2.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生教育輔導活動。
委員	護理師二名	1. 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愛滋病防治、正確用藥等健康促進活動與資料統計、填報相關事宜。 2. 辦理健康檢查、視力保健、簡易急救、傳染病管制及健康指導。 3.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4.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評值。 5.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6.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7.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8. 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9.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 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 協助搜集或編製衛生教育資料，並提供諮詢。 12. 協助維護校區之環境衛生安全。
委員	健康護理老師	1. 協助執行學生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相關活動 2. 協助健康體位及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 3. 設計衛生保健教材教案，宣導正確健康知識 4.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委員	庶務組長	1. 執行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2. 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3. 協助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修等)。
委員	體育組長	1. 健康體適能活動、體育競賽之規劃與推動。 2. 協助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
委員	員生合作社 理事主席	1. 協助執行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飲食教育活動。 2. 協助校園食品考核業務。
委員	主計主任	執行學校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各項經費編制及核銷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推行及建議，加強社區參與。

- 陸、本會所聘委員，無給職，任期為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除職務兼任委員者，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
- 柒、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捌、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